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封闭期和开放期的投资重点有所区别。封闭期的投资偏重于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开放期则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有效应对投资者的申赎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27,280.10
2.本期利润	-2,614,778.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3,700,735.9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6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 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0.16%	0.04%	-1.31%	0.07%	1.15%	-0.03%
过去六个月	0.57%	0.04%	-0.33%	0.08%	0.90%	-0.04%
过去一年	1.80%	0.05%	0.66%	0.09%	1.14%	-0.04%
过去三年	9.14%	0.06%	4.75%	0.07%	4.3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2%	0.06%	4.78%	0.07%	4.2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姓石	<i>吹舞</i>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年限	ντ. ν <u>η</u>	
黄婧丽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22- 08-08	-	12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24日起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	

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 1年1月仟东吴优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 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 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 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至202 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 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 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3 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兼任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 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8 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 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11 月24日起兼任博远增裕利 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24年8月7日起 兼任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以金融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增配了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同时降低了利率债的投资比例,在杠杆压力可控的基础上提高了组合的静态收益。调整过后,基金仓位有所提高,久期适度提升。

三季度债券市场表现不佳,受到风险偏好切换,股债"跷跷板"效应的影响,利率中枢水平整体上移,如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约25bp,3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上行约28bp,各品种期限利差也有所走阔。虽然受市场整体表现拖累,本基金净值在三季度有所回撤,但管理人认为,在经过本轮调整后,债券收益率或已上升至具有配置价值的水平;伴随着部分经济、金融数据的回落,如M1、M2在基数效应褪去后增速回落,社会融资规模在政府债券发行减少后自然回落,及回购融资成本在四季度有望保持低位,下季度债券市场或有较大概率迎来修复行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6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25年8月8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存在连续20个工作日持 有人数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05,712,075.63	99.98
	其中:债券	2,205,712,075.63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774.84	0.0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206,220,850.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5,273,671.23	14.32
2	央行票据	-	1
3	金融债券	959,724,044.93	63.8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85,154,986.30	18.96
4	企业债券	931,726,209.33	61.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1
6	中期票据	-	1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988,150.14	6.58
9	其他	-	-
10	合计	2,205,712,075.63	146.6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522029	25国银金租债03	1,400,000	139,347,791.78	9.27
2	222580014	25平安银行绿债 01BC	1,200,000	119,713,453.15	7.96
3	220016	22附息国债16	1,000,000	102,415,753.42	6.81
4	240303	24进出03	1,000,000	101,487,178.08	6.75
5	09240202	24国开清发02	1,000,000	101,412,465.75	6.74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25国银金租债03(2522029.IB)、25 平安银行绿债01BC(222580014.IB)、24进出03(240303.IB)、24国开清发02

(09240202.IB)、25申证06(524404.SZ)、25上海银行债02(212580027.IB)、25国元04(524344.SZ)、25浙商02(243831.SH)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国银金租债03(2522029.IB)发行主体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于2024年12月16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深金罚决字〔2024〕112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平安银行绿债01BC(222580014.IB)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事项,于2025年3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5〕88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进出03(240303.IB)发行主体中国进出口银行 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2025年9月1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因部分种类贷 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等事项,于2025年6月27日受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国开清发02(09240202.IB)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2025年9月22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银罚决字(2025)66号);因违规经营、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于2025年7月25日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京汇罚(2025)30号);因信贷业务违规、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京金罚决字(2024)43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申证06(524404.SZ)发行主体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4)424号);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事项,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4〕34号);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于2024年10月23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上海银罚字〔2024〕17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上海银行债02(212580027.IB)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库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等事项,于2025年7月21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10号);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罚款(银罚决字〔2025〕2号);因信贷业务违规、违反审

慎经营规则等事项,于2025年1月2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沪金 罚决字(2024)236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国元04(524344.SZ)发行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因不规范开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事项,于2025年2月25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2025〕48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5浙商02(243831.SH)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履行信披义务、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5年3月28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整改处罚;因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于2024年12月24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责令整改处罚;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5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	序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者	号	例达到或者超过					
类		20%的时间区间					
别							
机构	1	20250701-20250 930	1,463,414,146.34	1	-	1,463,414,146.34	99.32%

产品特有风险

(1) 不能及时应对赎同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4) 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原件。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